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以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8,554,557.41元，未分配利润为-1,051,440,105.97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不具备，且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84,681.30	594,637,601.74	-409,444,079.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0,765,330.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51,440,105.9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626,06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之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母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1,076.53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91,076.53万元，实收股本120,541.1823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是因与广州农商银行合同纠纷案件，公司账面确认赔偿损失以及以前年度公司累计经营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8.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7.94万元。公司实现盈利主要是因公司主营业务工业缝纫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工业缝纫机业务所贡献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本报告期盈利金额尚无法覆盖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围绕聚焦主业、提质增效、资本优化三大方向推进改革，在聚焦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做好产品结构优化，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全力实施降本降费举措，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继续关停或注销亏损公司，包括降低公司债务金额，处置一些低效或闲置资产。此外，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积极进行增资扩股等资本运作，以实现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或补充等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一些股份回购并注销等举措，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效益明显、可持续发展后劲强的经营局面。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96名

截至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名

截至2024年末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

2024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名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家数：693家，审计收费8.5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常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中捷资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8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中捷资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1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永江，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中捷资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1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3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50	2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30	0.00%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状况。在其从事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玉环交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能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购买光伏电能。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辉、陈金艳、黄亦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1-3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玉环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光伏电能	市场公允价格	100	11.67	74.0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玉环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光伏电能	74.05	4.2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台州鼎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小型设备及接受维修服务	1.61	0.40
合计			75.6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玉环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26号2楼西面1-8间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销售代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玉环市财政局，持股9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投能源为玉环市财政局控股企业，玉环市财政局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

交投能源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厂区建筑资源，优化电源结构，增加能源供给，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3年2月13日中捷科技与交投能源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交投能源将利用中捷科技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优先供应中捷科技使用，中捷科技按当地公共电网同时段工业基准电价的80%与交投能源结算，协议约定项目运营期限为25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该项目已经完成屋顶面积11000㎡对应光伏组件的施工，并于2023年5月正式运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实现业务发展的合理商业行为，可以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优化电源结构，增加能源供给，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拟定了2025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投资计划总额约6,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基建投入、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系统优化（信息化投入）、安全环保投入等。

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实施前，将根据可行性分析包括相关审批程序或审议流程进行决策。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生产系统布局，提升产品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2025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的额度：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三）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结合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将通过建立台账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拟于2025年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处有效期内的已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票据贴现、票据池业务等。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事项可能涉及公司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等。

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存货、设备等）抵押和/或存单质押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提供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捷资源	中捷科技	100%	75.79%	0	5,000	7.9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3.法定代表人：李辉

4.注册资本：35,8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6月25日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中、高档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7.与上市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647.30
负债总额	66,423.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5.05
流动负债总额	66,027.28
净资产	21,223.76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584.27
利润总额	2,582.07
净利润	2,624.82

9.中捷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所作的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是公司工业缝纫机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中捷科技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本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担任，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6%；其中，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额度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6%。

公司因广州农商银行合同纠纷案件，被广东高院二审判决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公司仍将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95,140万元的赔偿责任。公司因该事项进行了破产重整，前述债务得到了全面化解。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采取为信誉良好、且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子公司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2.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融资租赁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3.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控股子公司浙江圣图智能科技